合同编号：2026-CD-0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测绘调查数据更新与管理（2026 年）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受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7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秀峰

项目联系人：吴钦

联系方式 ：0519-88060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电　　话：0519-8806086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贺卫中

项目联系人：周维娜

联系方式 ：18900658278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测绘调查数据更新与管理（2026 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立足常州市测绘和调查工作实际管理需求，明确各类测绘、调查成果的汇交频率、质量要求，扎实开展汇交成果的市级检查与管理工作，确保数据成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构建统一、规范的地理空间变化信息池，推动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调查监测工作与地形图更新、实景三维建设等基础测绘工作实现联动更新。持续更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自然资源和实景三维等新型基础测绘成果，开展天地图平台成果发布与运行管理、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业务网、政务网）成果发布，助力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测绘成果汇交、市级检查与更新入库。常州市测绘成果包括影像、地形图、实景三维、天地图、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图，项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①测绘成果的汇交管理，包括每年处理 4 幅以上全市域卫星影像、成果接收、整理、汇交，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的技术审核；②测绘成果市级检查，包括成果组织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入库前数据检查、数据汇总与融合处理（按要求完成全市天地图数据融合、配图与发布）；③更新市级测绘成果数据库，包括数据转换、更新入库（更新全市域影像数据不少于 5 次）、数据库运维。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市级检查、更新入库与监测分析。按 2026 年部省最新文件和技术要求开展，包含变更调查市级检查、更新入库、监测分析、编制分析报告，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市级

检查及技术支撑，实际工作要求按 2026 年部省最新文件执行。①开展变更调查市级检查工作，包括内业核查（电子政务综合系统图斑核查和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图斑核查）、复核检查、线下数据库核查、外业核查（不少于 500 个图斑）等工作。②数据集成应用及分析评价，基于“一张图”做好多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聚，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 2026 年度综合数据分析评价与集成应用，分析评价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潜力及发展趋势等，编制国土变更调查分析报告，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③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及技术支撑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及处理、过程性检查、最终检查，市级数据建库、成果分析及评价等工作。

（3）开展测绘与调查成果联动更新检查。①建立全市地理空间变化信息池，开展各类测绘、调查成果变化信息入库；②利用“多测合一”项目成果，结合地形图、天地图、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水资源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等各类数据，提取变化图斑，开展各类测绘调查成果联动更新检查。

（4）成果发布与平台运行管理。①天地图平台（互联网）成果发布与运行管理：更新发布天地图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行业专题数据、标准地图、专题地图，更新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常州站），负责“天地图·常州”应用运行管理；②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业务网）成果发布：负责电子地图、地形图、影像、实景三维、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各类测绘、

调查监测成果的更新发布与维护工作；③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政务网）成果发布：负责电子地图、影像、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成果的更新发布与维护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1）根据《江苏省测绘成果汇交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市汇交测绘成果接收工作，经整理后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确保成果完整、质量合格，并一次性通过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检查。

（2）按照天地图市县节点更新要求，组织全市开展天地图月度更新、即时更新与专题更新，检查合格后汇总并于规定日期前提交省自然资源厅，严格质量控制，乙方检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省级退回修改次数不应超过 2 次，房屋楼层、楼号、地址等采集率均满足省级要求。天地图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数据融合及配图，成果发布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

（3）按照《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版）》、《江苏省“一张图”地理底图（政务版）省市同建实施方案》，对各辖市区提交的实景三维、“一张图”地理底图成果按部省要求进行检查，并在要求时间前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确保成果通过省级检查。

（4）按照《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县两级协同数据库建设方案》，及时更新市级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确保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现势性。其中高于 2 米分辨率的全市域影像至少生产 4 幅，更新不少于 5 次。全市地形图按时更新，其他成果按实际汇交情况及时更新，成果更新后一周内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切片发布，脱密影像在

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上发布。

（5）根据部、省工作部署，组织对所辖县区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以及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成果开展全流程内外业检查、反馈整改和复核把关，确保成果合格后上报省厅和国家。

①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等信息和林草湿调查等相关成果，结合日常变更监测图斑，开展变化图斑和重点地类分析研判。组织研讨日常变更新技术、质量控制方法、检查机制等内容。

②组织技术培训，统一技术口径。收集整理疑难典型问题及建议，及时沟通省级检查组。分析国家、省反馈意见，充分对接，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③负责县级上报数据的接收和“线上”“线下”内业检查，检查合格的成果报省核查。按照一定比例、分批次开展外业实地核查。组织疑问图斑会商。跟踪问题图斑核实整改和补充举证等情况，指导并督促各县级开展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④积极配合开展省、国家级质量检查，包括内业检查、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核查、外业核查等。

⑤对阶段性变更成果的地类变化情况及时开展统计分析，针对不合理的地类流向，剖析原因，提出工作建议。

⑥严格质量控制，各县级报省成果错误率应控制在省要求之内。

⑦完整记录市级检查图斑数量、轮次、意见等情况，测算县级成果市级检查错误率，协助开展调查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及时完成

工作总结，形成相关报告。

（6）按照《江苏省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保障天地图平台门户网站应访问正常、页面可达，发生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全年不发生攻击篡改、信息泄露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更新天地图平台上的行业专题数据、标准地图、专题地图、地理信息元数据等成果。

（7）测绘与调查成果联动更新检查工作：包括将不同时期、不同来源的矢量数据进行空间叠加分析，提取变化图斑，开展各类测绘调查成果联动更新检查。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技术服务期限：2027 年 2 月

3．技术服务进度：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甲方在收到技术设计书 5 日内组织设计书评审。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按照评审意见对技术设计书进行修改完善。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市级检查、更新入库与监测分析：①按变更调查数据接收时间，及时开展变更调查成果检查与数据监测分析。按照省级时间要求完成市级检查和报省核查，形成阶段性成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汇总年度成果数据。②2027 年 1 月开展成果集成应用及国土变更调查分析评价。③按部省要求开展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经市级检查合格后按省级要求按时提交省级核查。

2026 年 12 月，形成市级监测成果统计分析报告，提交省厅。具体时间根据部省文件及市级相关要求做优化调整。

（3）测绘成果汇交、检查与更新入库：①全年处理四幅以上全市域卫星影像、成果接收、整理、汇交，完成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的技术审核；②11 月底之前接收全市各类基础测绘汇交成果 12 月向省厅汇交，每周定期开展两次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协助审核工作；③基础测绘成果在接收后 1 个月内完成检查并反馈汇交单位；④每月开展天地图月度更新检查工作，并于次月 5 日前提交省级检查，专题更新按省级要求及时检查提交，即时更新在收到成果后两天内检查提交；⑤11 月底前完成全市实景三维成果、“一张图”地理底图成果的检查、汇总，并提交省厅；⑥根据各类测绘数据更新与汇交情况，动态更新全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其中地形数据库、天地图数据一个月至少融合更新一次，保持各类数据库的现势性；⑦根据测绘成果更新情况，编制季度数据更新情况报告。

（4）开展测绘与调查成果联动更新：①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全市地理空间变化信息池建设；②每季度后两周利用当季度卫星影像开展变化图斑提取工作；③每月开展各类测绘与调查变化信息入库，并开展联动更新检查，提取各类数据所需更新范围。

（5）成果发布与平台运行管理：①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行业专题数据、标准地图、专题地图更新后一周内在天地图·常州发布；②测绘成果更新后及时制作元数据，更新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全部内容在 11 月底前完成；③日常开展天地图应用运行管理工作，

及时按要求调整系统界面、修复系统漏洞、更新规划公示电子地图；④各类测绘调查成果更新入库后一周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切片发布；⑤电子地图、影像（脱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更新后一周内在空间基础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切片发布。

（6）2026 年 12 月上旬完成项目中期检查。

（7）2027 年 2 月完成项目验收。

（8）上级部门对提交成果时间有调整的，上述成果提交时间应做适应性调整，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技术服务文件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6〕608 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256 号）

（6）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6〕21 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6〕695 号）

（8）《江苏省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苏自然资办函〔2024〕60 号）

（9）《江苏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细则》（苏自然资发〔2023〕91 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6 年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797 号）

（11）《江苏省“一张图”地理底图（政务版）省市同建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办函〔2026〕145 号）

（12）《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 版）》（苏自然资函〔2026〕368 号）

（13）其他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部、省、市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保证检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和国家检查。其中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阶段性成果、年度成果）市级检查错误率不大于 5%，省级核查错误率不大于 3%。

6. 人员要求：乙方应按照标书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成员（不低于 15 人）在工作日按甲方工作时间全部驻场，若因工作需要节假日加班或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7.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

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在市局内网环境下调取相关测绘调查成果。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定期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其他：甲方有权提出合理且不超出本合同范畴的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5 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47.8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专家顾问、成果宣传、差旅、食宿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通过技术设计书评审，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40%，支付金额为99.12万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

（2）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40%，支付金额为99.12万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要求归档后（符合本合同的内容、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20%，支付金额为49.56万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

（4）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行政中心支行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帐号： 3200162910105250007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参与本合同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

3．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4．泄密责任： 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严格执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如造成泄密，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泄密责任： 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或需求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要求变化；

3．其他相关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技术设计书；

（2）项目中期成果报告；

（3）项目技术总结；

（4）常州市测绘成果汇交清单；

（5）基础测绘成果（汇交成果）检查记录或报告；

（6）天地图数据检查记录或报告；

（7）实景三维成果检查报告；

（8）“一张图”地理底图质检报告；

（9）常州市测绘调查数据更新报告；

（10）地理信息服务发布、更新清单；

（11）2026 年度变更调查市级检查工作报告；

（12）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3）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质量检查报告；

（14）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分析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 年 2 月底前，具体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甲___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甲___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进度延期，乙方有权将相关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2．经专家组评审，乙方提交的技术设计书不足以支撑该项目实施，或乙方未完全按评审意见修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甲方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技术服务进度的其他要求， 自逾期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已付金额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列为负面典型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且不限于书面形式），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取得的合同价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人员要求的约定，甲方现场核查发现乙方人员未满足驻场约定的，第一次由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乙方应在期限内整改到位，本次不予计扣违约金。甲方再次核查发现乙方仍存在人员不满足驻场要求的，每缺岗 1 人·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多人同时缺岗的，按缺岗人数叠加计算。缺岗认定依据为甲方现场核查记录表、人员签到台账、工作日志等资料。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不满足驻场要求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承诺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此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维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本合同约定时间均为自然日。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为保障甲方 测绘调查数据更新与管理（2026 年）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认为合理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

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要求按《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 号）执行，其他专题数据保密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

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章）